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刊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

補充公佈

茲提述(i)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刊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南京高精傳動公佈」)，(ii)本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i)本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南京高精傳動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南京高精傳動公佈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數據」)乃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訊披露規則(「中國披露規則」))編製。

隨著刊發本公司、要約人及豐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要約之公佈，要約期間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數據構成盈利預測，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呈報。由於南京高精傳動公佈須根據中國披露規則作出，且鑑於本公司於刊發該公佈時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

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需額外時間編製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故盈利預測報告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編製。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呈報數據，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下份文件內。就此而言，載有盈利預測報告的其他文件（其將由綜合文件補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南京高精傳動公佈所載之數據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及並未經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數據評估要約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曰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